

提示：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审慎阅读“个人信用贷款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便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限制、免责条款以加黑加粗的形式提示您注意。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可以向当地珠海华润银行个人贷款经办部门或服务咨询电话（0756-96588）咨询。

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贷款服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个人信用贷款授信额度合同

（2023 年 5 月版）

甲方（贷款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具体借款信息以本合同项下单笔电子借据所载信息为准。电子借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之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的提交贷款申请、发起贷款提款等行为即视为乙方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1 珠海华润银行线上服务平台：指乙方向甲方提出贷款申请、发起贷款提款，查看额度等操作的在线或移动平台，包括珠海华润银行的手机银行 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和移动柜员终端等。

1.2 授信额度有效期：指在授信额度内，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贷款的期限。本合同初始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1.3 可使用授信额度：当乙方授信额度被使用后，剩余可以使用的额度。可使用授信额度小于或等于乙方的授信额度。

1.4 提款申请：乙方应向甲方发出提款的支付申请，逐笔向甲方申请提取贷款资金。甲方有权根

据乙方的风险状况或经营情况调整乙方使用贷款的提款（支付）限额（包括但不限于当日可发放总规模限额、单笔限额、每日限额和每月限额）及提款笔数。

1.5 还款账户：指乙方申请、使用本贷款服务，提供给甲方发放贷款和代扣还款的银行账户。

1.6 代扣还款：指为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目的，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根据乙方的借款还款信息从还款账户和乙方在珠海华润银行各分支机构开立的其他银行账户中扣收全部到期或提前到期的应还款项。

第二条 申请及信息授权

2.1 乙方须亲自通过珠海华润银行线上服务平台提出借款申请，同时务必通过绑定银行卡交易密码、手机验证码、人脸识别等方式校验乙方的身份。凡校验通过的，即视为乙方本人申请。

2.2 乙方应妥善保管常用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绑定的银行卡账号及交易密码、银行卡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信息，乙方应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乙方的账号及密码申请本贷款业务的，乙方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甲方暂停本服务。同时，乙方理解甲方对乙方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甲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乙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同意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建立的信息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个人信用信息及相关贷款情况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经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

2.4 甲方承诺根据监管要求对客户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收集到的用户相关信息提供给无关的第三方。

2.5 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资信情况综合自主决定是否受理乙方的借款申请及核定乙方的信用额度，且在核定乙方的信用额度后，甲方有权根据掌握的乙方的信用情况变化或认定的风险管控因素或其他正当理由，随时调整乙方的信用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调高或者中止、终止）。

2.6 甲方核定的乙方的信用额度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授信承诺，信用额度项下具体提款业务，乙方应逐笔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及可使用授信额度内向甲方申请提款，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当期信用及甲方当期可贷款资金规模自主决定是否向乙方发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以及具体贷款金额。

2.7 乙方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五日内通知甲方。

2.8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甲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客户资料，遵守甲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甲方将按照中

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第三条 额度的使用、提款

3.1 乙方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珠海华润银行线上服务平台使用本信用额度，否则乙方须对非安全环境下本信用额度在互联网或其它媒介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

3.2 乙方知悉甲方通过校验密码对使用本额度的交易进行身份验证，并同意任何通过密码校验成功产生的交易均为其本人交易，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交易后果。乙方应确保妥善保管并不向任何人泄露密码，对于因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电子确认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和信用额度提取、还款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3.3 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金额、用途以贷款发放后生成的电子借据所载信息为准。

3.4 本信用额度项下单笔贷款需符合电子借据中明确的贷款用途，且不得用于以下行为，否则视同违约：

- （1）不得用于个人购买住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 （2）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 （3）不得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进行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4）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5）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3.5 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采用自主支付的，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乙方的还款账户上，并由乙方通过取现、转账、支付等方式自主支付给符合贷款用途的交易对象。

采用自主支付的，乙方应定期报告或告知甲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 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3.6 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采用受托支付的，甲方根据乙方发出或确认的交易的支付指令，将贷款资金支付给交易对象/收款人，收款人及账号信息以电子借据所载信息为准。

3.7 甲方有权限定本额度项下贷款的提款次数及单笔贷款的提款金额上限与下限。

3.8 如发生由于甲方系统原因或放款通路问题导致甲方重复放款，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直接从乙方的还款账户和乙方在珠海华润银行各分支机构开立的其他银行账户中对重复发放的多余款项进行划回扣收。

3.9 乙方不得利用本信用额度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洗钱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若乙方在使用本信用额度过程中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甲方认定的风险特征时，甲方有权不经任何形式的事先通知或事先确认而随时中止或终止乙方对本信用额度的使用，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识别相关风险，并

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第四条 利率

4.1 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的利率将根据乙方申请贷款时，甲方的当期贷款利率政策进行确定，以单利计算年化执行利率，**每笔贷款的具体年化执行利率以“电子借据”所载信息为准**。自贷款成功发放之日（从甲方处转出）起计收利息至贷款清偿日止。对已发放贷款，乙方可在“我的贷款”界面查阅该笔贷款的利率信息。

4.2 贷款均采用固定年利率，支持随借随还，按借款的实际天数计息。年利率=日利率×360。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基于2020年1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15%上加点形成。已发放的贷款执行既定利率不变，不受前述调整影响。

4.3 乙方使用本额度项下贷款时，甲方将自贷款成功发放之日起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

4.4 **单笔贷款期限自贷款成功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发放日期、到期日期、还款日以贷款发放后生成的电子借据所载信息为准**。由于每笔贷款的发放日期不同，借款期限并非一个整自然月。

第五条 对账和还款

5.1 乙方应主动查询信用额度的交易明细以确认交易内容。**甲方所保存的本信用额度项下的交易记录，均为本额度使用的真实凭据，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额度资金使用行为或交易款项。**

5.2 还款方式为下述方式其中之一，单笔贷款还款方式以电子借据所载信息为准。

（1）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偿还剩余本金和利息。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月利率=年利率/12）：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 + \text{贷款利率})^{\text{贷款期数}}}{(1 + \text{贷款利率})^{\text{贷款期数}} - 1}$$

（2）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贷款利率}$$

（3）采用先息后本还款。每月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应还利息}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贷款日利率} \times \text{当期实际天数}$$

5.3 乙方应在每期贷款的还款日**当日 17:00**前归还当期应还款金额，每期还款日、首期还款日

期以贷款发放后生成的电子借据所载信息为准。

5.4 主动还款或自动还款：

- (1) 主动还款：乙方可主动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
- (2) 自动还款(代扣还款)：乙方需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还款账户。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甲方根据乙方的借款还款信息进行代扣还款。乙方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乙方本人作出。

(3) 乙方在此确认和授权，甲方有权将同一还款日的多笔贷款应还款额合为一笔或分成特定金额，分笔、分批发出代扣交易指令。

(4) 若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账户余额不足)造成自动扣款失败，逾期未清偿任何款项将影响乙方的征信记录。

5.5 还款顺序：甲方扣收款项按照（1）费用；（2）利息（含罚息、复利）；（3）本金的顺序进行，但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信用状况和风险政策单方面变更前述扣款顺序，而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5.6 在乙方未清偿所有贷款费用、本金及利息前，乙方不得变更、注销还款账户，特殊情况除外。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审批后可变更还款账户。

5.7 乙方有权申请提前结清，但在借款当日不能提前结清。当有多笔未结清贷款时，甲方有权限定乙方提前结清的借据顺序及金额下限，具体以受理乙方的提前还款申请后的终审结果为准。甲方免收提前还款违约金。

5.8 本合同具有独立性，本合同项下的乙方的还款等相关责任均为独立责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条款不因乙方与交易对象/收款人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纠纷而发生变更、中止、终止、无效。

第六条 合同变更、解除、权利义务的转让

6.1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方有权根据外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变化，单方面修改本合同中与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但相关修改不得加重乙方在贷款金额和利（费）率方面的责任。一旦合同条款变更，甲方将在珠海华润银行线上服务平台进行公示，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一经公示，立即生效。若乙方不同意修改本合同，则应当自该等告示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并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否则，视为乙方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合同。

(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2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违约条款

7.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 (1)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禁止领域；
- (2) 乙方任一期拖欠本金或利息、费用；
- (3) 乙方在履行与珠海华润银行及分支机构的其他合同时违约行为；
- (4) 乙方的配偶与珠海华润银行及分支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
- (5)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下任何义务的行为；
- (6)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的信息；
- (7) 乙方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 (8) 乙方发生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

7.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停止发放乙方尚未使用的贷款；
- (3) 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 (4) 在受托支付至交易对象的情况下强制要求乙方向交易对象退货，退款用于归还贷款；
- (5)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 (6) 宣布本合同项下乙方未偿还的贷款提前到期，从乙方的还款账户中扣除相应金额以收回相关费用、罚息、复利、贷款本息，或以合法手段追偿应付款项；
- (7) 从乙方在珠海华润银行任何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收乙方应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 (8) 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公开披露；
- (9)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7.3 乙方任何一期未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即视为逾期，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金额按本合同项下电子借据中约定的利率加收 50%计收罚息，直至清偿逾期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甲方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乙方未按各具体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甲方有权对其违约使用部分贷款按日在约定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计收罚息，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7.4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乙方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乙方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且甲方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7.5 甲方因向乙方催收欠款及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乙方承担。

7.6 甲方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转，致使无法向乙方提供本服务，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本服务网站维护期间。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第八条 生效条款

本贷款合同由借款人以数据电文方式在贷款人认可的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平台申请及确认签署。借款人在贷款人认可的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平台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借款人使用其身份认证信息登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平台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借款人承诺对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借款人通过点击确认本合同，即意味着借款人同意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受之约束，且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单方授权的相关条款内容立即生效。但借款人理解并同意，仅借款人确认本合同并不导致本合同立即生效，本合同仅在经过贷款人审批通过后生效，相关审批结果可在珠海华润银行线上服务平台查询获取。

借款人理解并认可，如本合同已根据上述约定生效，借款人同意不以未收到包含电子签名(章)的合同、服务平台未及时更新相关状态等为由否认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 送达条款

9.1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住所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有效期等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过甲方提供的线上服务平台更新相关信息；甲方就本合同给予乙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函件，一经发送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信息中所示的地址，即视为已送达，因乙方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因此停止为乙方发放新的贷款。

9.2 乙方以在甲方处预留的手机号码、微信号，为短信通知号码或送达地址；以电子邮箱为电子邮件通知或送达地址；以家庭地址或单位地址为邮寄通知或送达地址。甲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乙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送至预留手机号码、微信、电子邮箱，或以邮寄方式送至家庭地址或单位地址，即视为送达。

9.3 乙方清楚并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各合同签订方一旦发生本合同所涉争议进入司法程序，法院可采取本合同中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本人送达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送达，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删除[wuting123]: 条款 8.4

9.4 乙方清楚并同意甲方与法院已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完成送达的，可不再向本人（或我司）法定或其他约定地址进行纸质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9.5 乙方清楚并同意本合同条款中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为贵行及法院调解、一审、二审、再审（含再审审查）、执行等程序中送达诉讼材料及法律文书的地址；

9.6 乙方清楚上述送达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导致诉讼材料或法律文书无法实际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被拒绝签收的，则视为已有效送达，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附则

10.1 珠海华润银行线上服务平台所公布的单笔电子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住所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有效期等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过甲方提供的线上服务平台更新相关信息；甲方就本合同给予乙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函件，一经发送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信息中所示的地址，即视为已送达，因乙方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因此停止为乙方发放新的贷款。

10.3 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单笔电子借据已经进行电子证据固化并保存，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10.4 管辖及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2）若甲乙双方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或调解；各方当事人可向依法设立的金融调解机构提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3）双方同意：基于调解需双方当事人共同参与，调解机构根据贷款人所提供借款人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联系其本人时，可委托但不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协助查找其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借款人参与调解。

删除[wuting123]: 授信

删除[wuting123]: 被授信人

删除[wuting123]: 被授信人

（4）本合同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5 签章说明

本合同中甲方签署用章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贷合同专用章（电子）”，合同项下所有业务开展及诉讼、执行程序等事宜均由以合同签约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具体执行。乙方对上述事宜已知晓及同意，并承诺在诉讼、执行程序中不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的主张提出异议。

本合同贷款人的签订合同主体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合同项下所有业务开展及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等事宜均由以合同签约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具体执行。本合同中贷款人使用签署用章“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贷合同专用章（电子）”，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上述事宜均知晓及同意，并承诺在诉讼、仲裁、执行程序中不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的主张提出异议。

甲方（签署）：

乙方（签署）：

合同签署时间： 年 月 日